

(二〇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改善學用落差問題，加強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4)

盧委員秀燕針對本部應改善學用落差問題，加強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使高等教育科系符合產業需求，及緩解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特從以下面向研擬推動各項策略：

(一)量的管控：為使高等教育科系符合產業需求，並緩解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教育部、經濟部與勞委會已成立次長級的跨部會平臺，定期集會，以協調相關部會進行產業人力推估，藉以改進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彈性適應市場需求。

(二)質的提升是弭平學用落差的關鍵：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力，教育部將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大學校務評鑑以及系所教學評鑑及師資質量考核，以提升大學辦學品質，並培養學生適應社會之軟實力。

(三)教育部為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的聯結，就教師、學生、課程、證照、輔導、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台、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規劃辦理「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推動工業區關懷計畫及規劃辦理產業學院等面向規劃推動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 教師面：補助學校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鼓勵學校新聘進具業界經驗之專業科目教師，以及激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
2. 學生面：補助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學生專題製作。
3. 課程面：透過產學攜手計畫、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等專班之推動，增進與業界接軌。
4. 證照面：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於不影響課業下考照，並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推動證照法制化。
5. 輔導面：將相關指標納入教學卓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校務評鑑指標，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就業輔導單位。
6. 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台：目前已與機器公會、臺北市電腦公會及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公會等 7 個公會建立交流機制。
7.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建構產學人才培訓機制：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的環境，並與產企業界建立長期合作人才培育關係，以充分發揮高等技職教育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功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8. 規劃辦理「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本部已盤點五年五百億學校及典範科技大學於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研發能量，積極推動工業基礎技術所需人才之培育。
9. 推動工業區關懷計畫：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由教育部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媒

合，導入技專校院研發能量，並強化技職師生實務教學與學習的能力。

10. 規劃辦理產業學院：就業界提出實際之人才需求，媒合學校成立產業學院，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師資可由合作業界提供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規劃對焦產業核心技術。專班學生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甄選，經實習、專題製作等實務課程訓練，畢業後由合作企業直接聘用。

二、為強化系所與產業的連結，建立畢業生狀況調查機制，以利學校了解畢業生就業情況，進一步調整學校科系所課程內涵，持續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並將大學評鑑項目列入畢業生回饋機制，並另案研訂第二期技職再造方案，著重「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等 9 項策略，以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的聯結；另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本部已成立次長級的跨部會平臺，每 2 個月定期集會一次，共同協商縮短學用落差相關議題。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販毒集團利用大型活動販毒牟取暴利、危害青年學子健康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9）

盧委員就販毒集團利用大型活動販毒牟取暴利、危害青年學子健康，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毒品犯罪日益嚴重，不法分子亦有假藉參加大型音樂季活動之名，實則從事販毒之行為，以躲避警方查緝，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轄內易形成毒犯聚集施用毒品之處所（如夜店、PUB 等），列為加強掃蕩重點，並加強轄內大型活動巡邏，如發現不法情事立即偵辦，確實防制毒品危害少年學生。
- 二、為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鼓勵參加正常活動及避免犯罪與被害，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各相關機關將結合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勞委會、體委會、經濟部等部會，於 102 年 7 月 1 日零時起至 8 月 31 日 24 時止共同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除加強查緝毒品、幫派等犯罪，並落實查察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另積極辦理各類型青少年休閒活動及犯罪預防宣導，防制毒品持續危害學生。其中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重點工作摘要如下：
 - （一）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毒品、幫派、兒少性交易和飆車等案件，期以遏阻少年學生犯罪。
 - （二）針對列管之協尋兒少加強協尋，使順利復歸家庭，另加強約制查訪列管少年，結合家庭力量，促其改過向善，避免再犯。
 - （三）由各地方政府編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全國列管 PUB、夜店、網咖、撞球場及電子遊戲場等場所，查察有無兒少深夜逗留、加強公安及消防檢查避免危害，維護兒少安全。
 - （四）結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學校周邊網咖、撞球場等場所為重點，配合教官、老師執